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威程

訴訟代理人 張桐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3,1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92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